項目	(六)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與實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				
6.1	是否訂定、修正及實施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,且每年向上級或監督/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?				
稽核依據	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: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與實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			P13	
	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0 條:訂定、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			L0107060610	
	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2 條: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			L0107060612	
	一、訂定及修正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 1. 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0 條:訂定、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二、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 2.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2 項: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				
稽核 重點	應訂定且每年滾動式調整資安維護計 畫,並每年提出維護計畫實施情形	佐證 資料	資安維護計畫訂(修)定及維護計畫實施情形、管理審查會 議紀錄		
稽核參考	<ol> <li>應訂定、修正及實施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,資安維護計畫並應經權責人員核定。</li> <li>公務機關應每年向上級或監督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,無上級機關者向主管機關提出(實務上為至管考系統提交)。</li> <li>機關資安維護計畫應至少包括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所列事項。</li> <li>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應與對應年度之維護計畫吻合。</li> </ol>				
FQA					